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621破申55号

申请人：濉溪县环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女贞西路6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21MA8POXCE58。

法定代表人：李振，该公司经理。

濉溪县环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洲公司）于2022年5月9日经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服装服饰销售等。

本院依法对环洲公司进行了调查，现查明：环洲公司因经营不善，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财产。经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决定，认为符合执转破条件，于2024年11月11日将该案执行转破产移送本院审查。

本院认为：环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关于破产和解的申请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濉溪县环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仲 伟
审 判 员 董 存 生
审 判 员 赵 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第一款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和解、和解或者破产和解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